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来财采〔2024〕10号

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LBZC2023-G1-01427-JCGL

二、项目名称：来宾市公安局智能化作战数据中心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 1：来宾市公安局

联系人：傅启安 联系电话：0772-4232990

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西 199 号

当事人 2：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勇 联系电话：18078298856

地址：来宾市新侨路 1 号丽园雅境小区 9 号楼绿源路 33

号

当事人 3：广西来宾市数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世宝

联系电话：18776209989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翠屏路 399 号来宾市创业金融中心 6 #
写字楼第 21 层 2111

二、基本情况

来宾市财政局在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来宾市公安局《关于反映智能化作战数据中心项目采购问题的函》反映智能化作战数据中心项目的采购问题，称广西来宾数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材料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承诺的付款条件与正式公告的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请求我局开展调查核实及处理。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正式对来宾市公安局智能化作战数据中心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3-G1-01427-JCGL）启动政府采购监督程序，分别向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函询了相关情况，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进行了复核。

三、核查情况及事实依据

（一）本机关核查情况

1. 中标供应商响应情况。经核广西来宾数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此项目预公示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中的付款条件与预公示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项目设备进场之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2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5%，合同价款的 5% 于项目整体验收满 1 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一致；与正式公告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自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项目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不一致。

2. 符合性审查情况。上述付款条件是商务条款偏离表的内容，属符合性审查的评审环节。按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条。评标委员会对中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评审结论为“符合”。

（二）原评审专家复核情况

该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主场为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抽取 3 名评审专家；副场为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抽取 2 名评审专家。本机关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集原评标委员会张苏、石卫东、韦文龙共 3 名评审专家，2 月 28 日在贺州市财政局召集原评标委员会王戊英、黄冠剑共 2 名原评审专家，对该项目符合性审查进行复核。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均认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付款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属正偏离情形，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

（三）中标供应商说明情况

中标供应商称：一是不存在主观上不响应招标文件，是由于从获取预公示的招标文件就开始编制投标文件，且预公示至招标文件正式公告期间无相关更正公告，误以为预公示与正式公告的招标文件一致。二是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未发现其投标文件中的

付款条件表述有误，导致丧失了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机会，请求给予澄清或说明的机会。三是投标文件响应的付款条件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条件，对采购人更为有利，不属于负偏离。四是中标后已向采购人承诺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条件，并同意按此签订合同。

（四）本机关予以采纳的情况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中 2.9 “正偏离”的解释，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的付款条件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间隔和比例等较正式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更低，且在整体验收 1 年后才拨付合同价款余下的 5% 资金，更有利于保障采购人的权益。故，本机关根据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并综合考虑中标供应商非主观不响应的情况，予以采纳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即认定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材料中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承诺的付款条件为正偏离，满足符合性评审要求。

四、监督检查处理决定

根据监督检查核实的情况，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来宾市公安局智能化作战数据中心项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的付款条件属于正偏离，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的要求，不改变符合性审查的原评审意见，故，不影响中标结果。请采购人按规定与中标供应商

签订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来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